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16年7月修订，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涉及的术语释义

（一）信息披露：是指公司或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投资人（以下统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所有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信息，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的信息披露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二）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根据有关规定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事件；

（三）重要信息：是指根据本制度第二十二规定，达到内部报告标准的信息；

（四）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五）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指的是以下人员：

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由于工作关系可以接触或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
5. 非因工作关系而接触或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
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六）外部单位：是指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之外的其他任何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人民银行、各贷款银行、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经贸委、统计局等单位；

（七）向外部单位报送的未公开披露的信息：是指有法律依据、经批准向外部单位报送的公司内幕信息。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五条 对于重大事件，公司应遵循首次披露和持续披露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行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披露的信息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

应同时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披露，并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江苏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八条 公司可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平原则，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第三章 组织、职责和人员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总裁是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负责人，证券部是信息披露工作的主管部门和执行部门。

第十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为重要信息内部报告的直接负责人，职能部门应指定一名专职或兼职重要信息内部报告经办负责人。下属公司（包括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主要的参股公司，下同）的财务部门为重要信息收集、分析、上报的归口管理部门，财务负责人为重要信息内部报告的第一责任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为重要信息内部报告的直接负责人，财务部门应指定一名专职或兼职重要信息内部报告具体经办负责人。

各单位的重要信息内部报告直接负责人在重要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中的职责：

1. 负责收集、分析、上报本单位重要信息；
2. 负责本单位重要信息内部报告相关规定的培训；
3. 负责指定本单位重要信息内部报告具体经办负责人，并报证券部备案。

各单位的重要信息内部报告具体经办负责人在重要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中的职责：

1. 具体负责收集、分析、上报本单位重要信息；
2. 具体负责本单位重要信息内部报告相关规定的培训。

第十一条 证券部关于信息披露工作的责任：

（一）负责组织重要信息内部报告直接负责人或具体经办负责人的培训；

（二）负责指导重要信息内部报告的工作；

（三）负责指导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向外部单位报送，办理相关备案工作；

（四）负责收集、分析各类重要信息，具体办理对外信息披露事宜。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关于信息披露工作的责任：

（一）董事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董事应认真阅读公司的商务、财务报告以及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推卸责任；

（三）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

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十四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五条 公司总裁关于信息披露工作的责任：

（一）公司总裁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二）公司总裁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和董事长关于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情况的询问，提供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关于信息披露工作的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具体的披露工作；

（二）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员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部信息泄漏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三）负责与证券监管部门、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采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过的资料。

第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及其他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投资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信息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本条所称重大事件是指：

(一)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

(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三)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四)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需要了解信息相关情况时，股东及其他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投资人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硬件设备及相应软件，保证计算机可以连接互联网、对外咨询电话畅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第四章 重要信息内部报告的内容和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下属公司应报告的重要信息如下：

(一) 应报告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第一类交易：公司各职能部门、下属公司应在发生当日报告：

1.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2. 提供财务资助，金额500万元以上；

3.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金额5万元以上；

第二类交易：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

2. 提供担保；

3.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4.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5. 债权、债务重组；

6.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7. 签订许可协议。

第二类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各职能部门、下属公司应在发生当日报告：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达到1亿元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达到1亿元以上；

（3）交易产生的利润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以上；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各职能部门、下属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但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以上为重要信息报告标准，不是审批标准。具体审批权限以相关规定为准。

（二）应报告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事项；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 销售产品、商品；
4.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7.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上述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各职能部门、下属公司应在发生当日报告：

- （1）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公司的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各职能部门、下属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但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三）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单笔1000万元或12个月累计达到2000万元），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出现重大风险：

1. 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2. 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3.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以上所称“重大”或“大额”是指金额超过500万元。

4. 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5. 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6.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7.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8.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9. 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七）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八）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九）生产经营情况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十）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十二）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更正的；

（十三）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或拟发生变更；

（十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五）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六）公司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十七）订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已订立的重要合同发生变更、被解除或终止。

“重要”是指金额超过1亿元。

（十八）公司合并、分立；

（十九）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大额”是指金额超过500万元。

（二十一）各职能部门、下属公司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发现上述事项发生时，有权向上述事项的承办部门或承办人询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承办部门或承办人应及时回答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重要信息内部报告的程序：

公司各职能部门、下属公司发生重要信息，应于发生当日填写《重要信息内部报告表》（见附件一），向公司证券部报告，报告应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程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二十六条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八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八条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三十条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定期报告的编制格式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三十三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及时以临时报告的形式予以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临时报告的编制格式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应披露的交易: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以上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但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披露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 关联交易:

1.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事项;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 销售产品、商品;
4.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7.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1)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公司的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但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三)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单笔或12个月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六)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七)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八)公司出现重大风险:

1. 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2.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

大额赔偿责任；

3.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4. 公司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5.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6.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7.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8.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9.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10.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九）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十）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生产经营情况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十二）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十四）公司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更正的；

（十五）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六）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其他再融资申请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

（十七）公司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或拟发生变更；

（十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九）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二十）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一）订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二）公司合并、分立；

（二十三）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四）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二十五）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列示的、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发生的、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

（二十六）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的财务数据（无论是否已经审计），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

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共传媒传播（包括主要网站）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传闻传播的证据，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三十七条 临时报告的披露程序：

（一）董事会秘书组织对上报或通过其他渠道获取的信息进行审查、分类汇总，核实重大事件涉及事项的起因、进展情况。已达到披露要求的，组织起草相关信息披露公告文稿。

对于无需经董事会形成决议的事项，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发披露，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对于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形成决议的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秘书签发披露。

对于无需经监事会形成决议的事项，经监事会主席签发披露，事后向监事会报告。

对于需经监事会形成决议的事项，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监事会秘书签发披露。

（二）填写“对外披露信息”审批表（见附件二）。

（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四）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公告，视需要申请安排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停牌事宜。

（五）信息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披露后，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人员及时跟踪查阅公告内容，核对有无错误，如发现错误应及时联系更正。及时关注媒体报道及市场反应。

(六) 将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在信息披露后两日内整理归档保存。

(七) 将信息披露文件备份置于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八) 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自披露的当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报江苏证监局备案。

(九) 持续关注已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持续性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不超过知悉当日）向董事长报告。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九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的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四十条 定期报告涉及的内容、资料，公司各职能部门、下属公司应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报送至证券部。

第四十一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或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二) 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四十三条 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上一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四十四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后,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持续披露有关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二) 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披露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披露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披露批准或否决情况;

(四)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

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

(六)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四十五条 定期报告的披露程序:

(一) 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三)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四) 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五)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后,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六章 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向外部单位报送的程序

第四十六条 外部单位无法法律法规依据而要求公司报送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公司有关单位应一律拒绝, 不得报送。

第四十七条 外部单位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报送未公开披露信息的, 公司有关单位必须履行以下程序后方可报送:

(一) 准备拟报送的材料;

(二) 填写《对外报送未公开披露信息审批表》(见附件三), 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批;

(三) 向报送的外部单位出具《关于履行保密义务的提醒函》(见附件四);

(四) 外部单位向公司出具《保密承诺函》(见附件五)。

第四十八条 公司有关单位在报送当日应向证券部提交报送的全套文件复印件、《对外报送未公开披露信息审批表》原件、外部单位出具的《保密承诺函》原件。证券部将公司经办单位、经办人、审批人、报送时间、报送的全套文件、外部单位名称、外部单位相关知情人员等登记在案备查。

第七章 宣传、接待

第四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的至少一种报刊。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五十条 公司宣传或在大型会议上报告的以下材料应事先到证券部备案：

（一）在网站、报刊、杂志、电视等媒体上发布的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对外宣传资料；

（二）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对内宣传资料；

（三）在大型工作会议上涉及内幕信息的发言材料。本条所称大型工作会议是指参与人数较多、范围较广、影响力较大的会议，包括但不限于职代会、年度经销商会议、年度供应商会议等。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保证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非现场接待渠道的畅通，及时答复投资者的咨询，并作相应记录。

第五十二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归口管理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的现场调研，对现场调研进行登记备查。登记内容至少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口头）、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未经证券部登记备案，公司任何单位不得接待投资者或潜在投资者的现场调研。

公司相关人员接受新闻媒体采访应按照公司有关制度进行，任何人不得在接受新闻媒体采访时谈论公司的内幕信息。被采访人如对谈论的信息或记者对报道的有关公司的新闻稿件是否涉及公司内幕信息把握不准，应咨询证券部。

第八章 保密管理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五十四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公司的内幕信息。

第五十五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

第五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时间报送对象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具有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泄漏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五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妥善保管应由其保管的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软(磁)盘、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未经董事长或业务分管领导批准，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前述文件提供给他人借阅、复制，不得交由他人携带、保管，任何人不得将携带出工作场所。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接受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五十九条 工作人员在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稿时应当严肃认真、一丝不苟，不得泄漏任何公司机密和未经公开的信息。信息披露文稿及相关资料应妥善保管，不得随意丢弃。

第六十条 公司证券部应配备专门人员，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由证券部负责保管。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六十二条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经办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或内幕信息泄密，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的降薪、撤职、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要求。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十三条 各单位重要信息内部报告相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较严重违纪，给予警告处分，并扣减责任人500元绩效工资：

(一) 未指定重要信息内部报告具体经办负责人，或未将重要信息内

部报告具体经办负责人名单及时报证券部,或具体经办负责人发生变化后,未及时告知证券部的;

(二)未按规定参加有关重要信息内部报告培训的;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收集、分析、上报重要信息或上报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但未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的。

第六十四条 各单位重要信息内部报告相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降薪、撤职、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同时承担赔偿责任。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未在规定时间内收集、分析、上报重要信息或上报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的;

(二)收集、分析、上报重要信息过程中,泄漏内幕信息的;

(三)连续六个月内,累计发生两次第六十二条行为之一的。

第六十五条 向外部单位报送未公开披露信息的相关责任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较严重违纪,给予警告处分,并扣减责任人500元绩效工资:

(一)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向外部单位报送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后,未及时向证券部报备的;

(二)未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擅自报送,但未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六十六条 违反向外部单位报送的相关规定,导致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泄漏,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降薪、撤职、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同时承担赔偿责任。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十七条 公司宣传或筹备大型会议的相关责任人员未事前将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资料报证券部备案但未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视为较严重违纪,给予警告处分,并扣减责任人500元绩效工资。

连续六个月内累计发生两次本条上述行为的，或因未事前备案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降薪、撤职、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同时承担赔偿责任。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十八条 公司对外接待的相关责任人员违反本制度关于接待的相关规定，导致公司内幕信息泄漏，但未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视为较严重违纪，给予警告处分，并扣减责任人500元绩效工资。

连续六个月内累计发生两次本条上述行为的，或因自身原因导致内幕信息泄漏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降薪、撤职、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同时承担赔偿责任。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或相关工作人员未履行保密责任，导致公司内幕信息泄漏，但未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视为较严重违纪，给予警告处分，并扣减责任人500元绩效工资。

连续六个月内累计发生两次本条第一款行为，或因自身原因导致公司内幕信息泄漏并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降薪、撤职、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同时承担赔偿责任。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信息披露违规或内幕信息泄密，公司应上报上级监管部门予以查处。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超过”都含本数。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解释。

第七十四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七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附件 1：重要信息内部报告表

附件 2：“对外披露信息”审批表

附件 3：对外报送未公开披露信息审批表

附件 4：关于履行保密义务的提醒函

附件 5：保密承诺函

附件 1: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信息内部报告表

单位名称		报送时间	
重要信息内容:			
具体经办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备查文件明细			
序号	材料名称		

说明：负责人（签字）一栏中，下属公司由其财务负责人签字，职能部门由其职能部门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披露信息”审批表

事由: 披露:			签发:	
			会签:	
			审核:	
			经办人:	
披露 方 式	报送: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江苏证监局 ☐ 深圳登记公司	登报: ☐ 中国证券报 ☐ 证券时报 ☐ 上海证券报	上网: ☐ 巨潮资讯网	
披露日期		是否停牌	☐ 是 ☐ 否	☐ 停牌一小时
				☐ 停牌一天
				☐ 停牌一天以上
				☐ 其他
披露及备查文件明细: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 编号	提交媒体情况	对外提交类型

附件 3: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报送未公开披露信息审批表

报送依据:		签批:
		会签:
		审核:
		经办人:
经办单位		
外部单位		
报送日期		
报送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名称	

附件 4:

关于履行保密义务的提醒函

本公司向贵单位报送的材料涉及本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8 号）的有关规定，特提醒贵单位及相关人员在本公司于指定媒体上披露上述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前务必履行保密义务。

根据规定，本公司应将外部单位能够知悉上述信息的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因此请贵单位在收到上述上报材料的同时，向本公司出具《保密承诺函》，并将贵单位可能知悉上述信息的内幕知情人名单反馈给本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5:

保密承诺函

_____:

贵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单位报送了_____等材料，本

单位及相关人员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本单位可能知悉上述信息的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备注

(外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